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新增：

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百六十八条 （一）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建设先进企业文化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，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，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，促使企业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促进生产经营。

（四）加强自身建设。完善组织设置，健全工作制度，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积极支持党建工作，在经费、场地、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3日